

证券代码：830867

证券简称：ST 全华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89,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财务负责人屈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8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8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报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8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8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8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8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8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详见《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8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89,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杰、刘世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